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於2019年7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6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恒松園松雷寫字樓6號樓2樓會議室206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46,900,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89,743,62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23%。

誠如該通函所載，蜀海供應鏈間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50,290,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56%)須並已遵守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建議修訂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6,609,4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4%。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89,743,62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約78.48%。

誠如該通函所載，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海底撈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于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於新派上海的股權擁有間接權益，而新派上海持有合資公司的40%股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550,290,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2.56%)須並已遵守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下文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96,609,4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4%。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389,743,62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約78.48%。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就購買食材(「蜀海食材」)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購買協議(「蜀海購買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1)	389,743,620 (100.00%)	0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就銷售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所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2)	389,743,620 (100.00%)	0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頤海上海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7月6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所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	389,743,62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先生
董事長

北京，2019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郭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